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数606,738,5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 1.00元(含税),计60,673,851.10元。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龙汽车	600686	厦门汽车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相攻	季晓健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1层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层
电话	0592-2969815	0592-2969815
电子信箱	600686@xmklm.com.cn	600686@xmkl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客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金龙联合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苏州金龙公司、金龙车身公司等主要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中、轻型客车,主要应用于旅游客运、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团体运输、校车、专用客车等市场。产品涵盖4.5米至18米各型客车,除在国内销售,还销往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营模式:大中型客车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轻型客车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二)行业情况

2017年中国经济增速好于预期,但客车市场总体需求下降。全年客车销售50.62万辆,同比下降2.2%,其中,国内市场同比下降1.5%,出口市场同比下降8.4%。

以上行业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商用车(客车)整车统计数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5,099,892,171.99	25,189,920,752.88	-0.36	25,381,518,473.15
营业收入	17,736,084,000.49	21,827,961,681.62	-18.75	26,834,901,3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895,215.61	-718,690,483.20	166.64	535,200,5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909,778.54	-717,116,383.83	141.82	423,042,8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7,231,339.72	3,567,930,488.08	12.87	3,879,086,4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44,847.63	-1,716,646,726.14	59.77	892,513,16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8	163.56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18	163.5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20.48	增加34.22个百分点	16.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17,531,362.98	3,425,018,304.69	4,531,412,469.67	7,462,121,88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1,825.11	91,687,991.76	191,293,368.84	249,206,68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25,567.03	-11,896,548.18	152,818,396.34	228,413,4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606.98	-598,934,608.27	-87,563,123.06	-15,207,723.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7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7,132	181,988,601	29.99	25,252,527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57,575	12.49	75,757,575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52,525	4.16	25,252,525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资管-邮储银行-创赢3号资产管理产品		18,939,394	3.12	18,939,394	无	0	其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827	16,955,832	2.79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6,262	2.08	12,626,262	无	0	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763,359	11,763,359	1.94		无	0	其他
华创阳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09,609	1.65		无	0	其他
UBS AG	9,020,368	9,020,368	1.49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7,444,981	7,444,981	1.23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汽集团、福建投资集团、福建交通运输集团和福能集团、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均为省国资委所辖管属有企业;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不详。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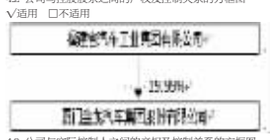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177.36亿元,营业成本144.12亿元,三项费用23.34亿元,其中研发支出6.2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79亿元,每股收益0.75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董事会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905,286,184.04 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董事会	1.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111,262,117.03 -111,262,117.0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董事会	1.资产处置收益 2.营业外收入 3.营业外支出	7,593,101.47 -9,350,007.89 -1,756,906.4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年初净资产、上年净利润、年末净资产、本年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影响比较报表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1,894,407,830.79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4,325.15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43,657.52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602,907.08元,营业外支出金额为-646,564.60元。

(2)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梳理,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成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	2017年12 月 27日起	1.资产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未分配利润	-332,766,120.36 332,766,120.36 -49,251,223.09 284,514,897.27
为更好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根据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预测,对销售的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由分期计提变更为按新能源客车收入的 2%计提。	董事会	自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①销售费用 ②预计负债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未分配利润	-130,627,019.72 -130,627,019.72 -15,359,927.41 115,267,082.31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33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公司本年度通过新设子公司的方式新增5家子公司: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广州市格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苏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市金旅客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0月1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在厦门市投资设立厦门金龙客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金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龙旅行车公司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市格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广州苏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2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会主席陈国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左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我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2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以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新设“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2016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6年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593,101.47	-43,657.52
营业外收入	-9,350,007.89	-602,907.08
营业外支出	-1,756,906.42	-646,564.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286,184.04	-1,894,407,83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325.15

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编号:临2018-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对一海外客户的供货合同涉及履约纠纷,仲裁能否胜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综合考量后,公司认为未来能否收回该海外客户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此项合同形成的年末应收账款,本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28亿元。

二、本次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9亿元,减少公司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0.49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年度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编号:临2018-02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34,780万元。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现持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60%股权。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32%股权。

2017年,为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资金压力,苏州创元公司同意向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34,78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的规定,上述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并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公司地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

4.法定代表人:刘春奇

5.注册资本:74,634.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2017年9月22日,苏州金龙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19,129万元

2.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票据兑付、归还银团贷款

3.借款期限:2017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

4.借款利率:参照市场融资成本,按季结息

5.担保质押物:应收账款

(二)2017年12月25日,苏州金龙公司与苏州创元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15,651万元

2.借款用途:支付货款、票据兑付、归还银团贷款

3.借款期限: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

4.借款利率:参照市场融资成本,按季结息

5.担保质押物:应收账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苏州金龙公司通过向苏州创元公司借款,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已事先知悉公司董事会拟确认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借款34,78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交易有利于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向其股东苏州创元公司借款34,78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项交易有利于缓解苏州金龙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苏州金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金龙汽车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代码:600686 公司简称:金龙汽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交所网站)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尤其是现金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事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10亿元。可续期信托贷款是无固定到期日的可续期含权非标债权投资产品,不规定到期期限,债权人不能要求清偿,但可取得利息的一种有价证券。可续期信托贷款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计入权益,发行金额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提高发行人自身权益水平。具体方案如下:

1.用途: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归还他行贷款、增资、并购等

2.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产品期限:3+N(初始期限3年,满3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

4.融资成本: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利率市场行情以及银行报价等情况选择是否提取、提取时间及金额,并与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合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公告》(临2018-02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2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左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我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8-02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以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新设“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对2016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6年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593,101.47	-43,657.52
营业外收入	-9,350,007.89	-602,907.08
营业外支出	-1,756,906.42	-646,564.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5,286,184.04	-1,894,407,83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4,325.15

上述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 e 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龙汽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金龙汽车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行“金龙汽车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 e 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邱志向、谢思瑜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罗妙成、副总裁张斌、财务总监乔红军和董事会秘书刘湘玫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在 2018 年5月10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